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及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恒逸石化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 100%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股权；同时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27 日，恒逸石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恒逸石化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及承诺补偿的安排

根据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对当年标的公司业绩损益产生影响且能单独核算，则在对标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将剔除所投资项目对标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如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金额无法进行准确合理的拆分，则在对标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根据当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影响当年损益的部分）对当年实现业绩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三、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22,946.13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2,8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100.64%。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8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双兔新材料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11.05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1,5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103.77%。双兔新材料 2018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交易对方对恒逸石化的承诺净利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